

德阳市法院系统 关于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 有关事项的公告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四川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现将德阳市法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资格审查及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人员

根据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按照招录职位录用名额的3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笔试有违规违纪情况或有缺考、零分科目者不得进入面试资格审查）。拟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人员一并进入资格审查。进入资格审查人数达不到录用名额3倍的职位，该职位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全部进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面试，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报考者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在报考同一职位的报考者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递补人员，递补人员进入面试前需进行递补资格审查。

报考者本人可通过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成绩查询”查询本人笔试

成绩排名及是否进入面试资格审查。

二、面试资格审查及递补人员资格审查工作安排

面试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3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公布递补人员名单时间：2024年3月18日下午18:00前在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www.dykszx.com>）公布递补人员名单。

递补人员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3月21日上午9:00—11:00。

面试资格审查及递补人员资格审查地点：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一楼大厅（德阳市岷江东路126号）。

三、面试资格审查及递补人员资格审查材料

进入面试资格审查及递补人员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应携带：

1.《2024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管理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1份、有效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明确学位要求的职位）和招录职位要求的其他证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者，在资格审查时暂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先提供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并承诺后参加资格审查。

3.2024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或学生证上专业及学历层次等信息不全的，出具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院系、学历层次和

专业等情况证明)。

4.国(境)外留学人员报考的,还应出具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按有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5.国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面试相关事项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等信息详见面试准考证。经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按照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现场按规定扫码缴纳面试考务费80元,现场进行面试报名并领取面试准考证。

面试当日报考者凭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及《面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前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报考者须妥善保存《面试准考证》,以备体检时查验。

五、注意事项

1.报考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及递补资格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资格审查、递补资格审查及面试报名的,视为报考者自动放弃面试资格。面试资格审查应由报考者本人到场。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报考者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和齐全。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报考者有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情形的,取消考试录用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2. 报考者务必保持通讯畅通，手机号码如有变动，请及时告知，因无法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行负责。

咨询电话：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干部处 0838-2595013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3月6日